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98號

原告 黎瑞圓

被告 林曉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所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23號審理，原告在該案審理中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嗣經嘉義地院於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42號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審理，並改分為113年度嘉簡字第62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113年10月30日判決原告勝訴（下稱前案），有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起訴狀暨言詞

辯論筆錄及嘉義地院113年度嘉簡字第62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原告於系爭刑案二審即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2號審理中，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74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

01 以本件訴訟審理。經將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相核，二者均係
02 基於系爭刑案之同一犯罪事實所為之請求，已違反民事訴訟
03 法第253條規定，且本件訴訟標的亦屬前案判決效力所及，
04 依上開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第7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9 法 官 黃聖涵

10 法 官 張家瑛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楊宗倫